**附件：**

吉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农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6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等有关规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指各级财政对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以下简称投保农户）提供补贴。

本实施细则所称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坚持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动态调整的原则。

**（一）坚持财政支持。**财政部门履行牵头主责，从发展方向、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资金保障等方面推进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通过保费补贴、机构遴选、绩效评价等多种政策手段，发挥农业保险机制性工具作用，督促承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充分调动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分级负责。**省财政厅在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对本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负总责，市县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

**（三）坚持预算约束。**财政部门应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本区域农业保险发展优先顺序，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四）坚持政策协同。**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草等部门以及承保机构的协同配合，推动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促进形成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坚持绩效导向。**突出正向激励，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六）坚持惠及农户。**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聚焦服务“三农”，强化农业保险政策精准滴灌，拓展农业保险深度和广度，切实提升投保农户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

**（七）坚持动态调整。**省级财政可根据地方财力、农业保险发展等实际，对保险品种、保险区域实施差异化、动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对重要农产品、规模经营主体、产粮大县、脱贫县和脱贫户加大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力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的管理职责：

（一）负责我省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政策的研究制定；

（二）负责全省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方案的编制，以及省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三）负责对各市县提报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进行复核；

（四）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五）负责与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草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数据的共享使用；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的管理职责：

（一）对本区域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二）负责本区域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负责本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四）负责本区域保费补贴资金的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五）负责与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草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数据的共享使用；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承保机构的管理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负责做好本单位承保理赔有关工作，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负责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四）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保费补贴资金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补贴政策

**第七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产品；对符合有关条件的市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政策给予支持。

鼓励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加大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力度。

**第八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标的。

（一）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标的，主要包括：

1.种植业。玉米、水稻、油料作物（大豆、花生、葵花籽）、马铃薯，以及玉米和水稻制种。

2.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仔猪、奶牛。

3.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4.中央财政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人参、肉鸡、肉牛。

（二）省级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标的，主要包括：

1.省级财政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

2.原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粮油作物、特色农作物和畜禽动物、扶贫产业设施。

**第九条** 补贴险种的保费补贴政策。

（一）对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提供补贴。

种植业、养殖业、公益林和商品林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按照有关政策要求争取分别达到45%、50%、50%和30%；省级财政保费平均补贴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5%。

中央财政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各级财政补贴比例，按照省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二）对省级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具体按照省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十条** 省级财政每年可从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提取资金，统筹用于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等农业保险有关工作，具体用途由省财政厅决定。

第四章 保险方案

**第十一条** 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地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得高于20%。

**第十二条** 承保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地方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有关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中央财政补贴险种还应征求财政部吉林监管局意见。原则上，承保机构在同一区域内应执行统一的保险金额、保险责任、理赔标准、保费补贴比例和保险费率。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草等有关部门，指导承保机构逐步建立农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费率水平。

**第十四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当地主要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草鼠害、动物疾病疫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根据我省农业保险发展需要，适时探索将产量、气象等变动作为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

（一）种植业保险。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省内产粮大县的玉米、水稻，保险金额可以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完全成本）；如果相应品种的市场价格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保险金额也可以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覆盖农业种植收入。

（二）养殖业保险。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可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具体根据养殖业发展实际、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保险金额。

（三）森林保险。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四）原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扶贫产业设施农业成本保险。保险标的的建造成本，包括种养棚舍的墙体或立柱、棚架、棚膜等建造费用。

农业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数据，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或有关部门认可的数据为准。

**第十六条** 鼓励各市县和承保机构根据本地农户支付能力，适当调整保险金额，对于超出上述标准的部分，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明确，由此产生的保费，有条件的市县可以结合实际，提供一定的补贴，或由投保人承担。原则上，省级财政不予保费补贴。

**第十七条** 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市（州）、县（市、区）履行主体责任。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理赔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险单上应当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具体位置和投保农户、各级财政保费承担比例及金额。

**第十九条** 承保机构在出具保险单时应做到“一张保险单对应单一保险标的”，且保险单中应明确载明保险标的具体名称。中央财政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险单不再单独载明中央财政保费承担比例，但需体现“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等字样；省级财政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险单不再单独载明省级财政保费承担比例，但需体现“在省级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等字样。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省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各市县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预算安排。各市县财政部门在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申请时，应同步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及到位承诺函》（附件1）。

**第二十一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保费补贴资金当年出现结余的，抵减下年度预算；当年出现缺口的，可在次年报送资金结算申请时一并提出。如下年度不再为补贴市县，结余部分全额返还省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1日前，编制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同时，对上年度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结算，编制资金结算报告，并报送至省财政厅。当年资金申请报告和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保险方案。**包括补贴险种的承保机构、经营模式、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责任、理赔标准、补贴区域、投保面积、投保数量、总保费等有关内容。

**（二）补贴方案。**包括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及金额、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资金拨付与结算等有关情况。

**（三）保障措施。**包括主要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有关措施。

**（四）生产成本收益数据。**包括有关部门认可的农业生产成本收益数据等相关内容。非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品种，保险金额超过物化成本的，应当进行说明，并测算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金额。

**（五）有关表格。**市县财政部门应填报上年度中央、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当年中央、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等有关表格，以及《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及到位承诺函》。

**（六）其他材料。**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吉林监管局要求报送或其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对市县财政部门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和资金结算报告作出审核汇总，按规定报送财政部或财政部吉林监管局，并根据财政部的结算批复，结合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等情况，开展资金结算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预拨或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原则上，财政部门在收到承保机构的资金申请后，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超过一个季度仍未拨付的，应向上级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

**第二十五条** 对拖欠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较为严重的市县，省财政厅将予以通报，并下达督办函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省财政厅将按规定收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况取消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在审核与拨付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时，应当要求承保机构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保险单级数据。保险单级数据应由市县财政部门和承保机构分别负责保存至少10年。有关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

**第二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测算下一年度本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并编制资金测算报告，于每年7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的市县，省财政厅将视同其放弃该年度该区域保费补贴申请。

**第二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附件2）进行自评，形成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报告于每年3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于每年4月15日前报送财政部，抄送财政部吉林监管局，财政部吉林监管局对报告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送财政部，财政部综合有关情况对报告进行复评，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有关表格，以及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拨付至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或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拨付至承保机构市县级公司。

第六章 机构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补贴险种承保机构遴选、考核等相关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开遴选承保机构，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承保机构应当满足财政部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二条** 承保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一）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二）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合理拟定保险方案，改善承保理赔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

（三）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四）加强宣传公示，促进农户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等情况；

（五）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

（六）其他惠及农户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四条** 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告省财政厅。

**第三十五条** 承保机构应严格按照遴选结果，依法依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市县财政部门应强化属地管理，对承保机构超出遴选范围开展业务，或跨市县进行承保的，不予保费补贴。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或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补贴险种的保费或保费补贴，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加强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全流程制度体系建设。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承保机构，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对承保机构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予以规范，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规范农业保险具体投保模式。坚持因地制宜，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

承保机构一般应当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承保机构在确认收到投保农户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

**第三十九条** 规范农业保险协办工作。允许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以设协保员一名，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本村公示。

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

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

乡镇及以上农业保险协办业务由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规范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承保机构，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对理赔起点、定损办法、定损流程、理赔标准等具体问题予以明确。

**第四十一条** 规范农业保险公示工作。承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村（组）显著位置或企业公示栏，或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第四十二条**  规范农业保险赔付工作。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承保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投保农户。如果投保农户没有财政补贴“一卡通”和银行账户，承保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确保将赔偿保险金直接赔付到户。

第八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省财政厅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每年将我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绩效目标表下发至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做好本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本区域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绩效自评报告。省财政厅于每年5月31日前，对市县财政部门报送的区域绩效自评报告作出审核汇总，报财政部，抄送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适时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和管理、农业保险有关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或者代领或者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三）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第四十六条** 对于市县财政部门、承保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将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况暂停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财政部门、承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实施期5年。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1.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及到位承诺函

2.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3.相关名词解释